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簡介

## 董事會

利蘊蓮 (7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長



**N** **A** **R** **Rm**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風險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合規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 信託人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 香港 30% Club - 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4 - 2024)
- 風險委員會成員 (2016 - 2024)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8 - 2024)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22)
- 主席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8 - 2022)
-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 - 2021)

####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10 - 2019)
-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 - 2019)
-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 2019)

####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2012 - 2018)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2014 - 2018)

#### △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 委員 (2012 - 2017)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7)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7)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 △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 資格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 委員會主席    **A** 審核委員會    **R** 風險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    **Rm** 薪酬委員會

## 施穎茵 JP (56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N**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9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sup>A</sup>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 督導委員會召集人
- <sup>A</sup> 廣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sup>A</sup>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 (註1)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二副會長兼籌募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會主席
-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 財資市場公會 - 議會成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委員
- 婦女事務委員會 (註1)
  - 非官方成員；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金融發展局
  - 董事會成員 (2019 - 2025) (註1)
  - 人力資源小組召集人 (2023 - 2025) (註1)
-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籌劃委員會主席 (2023 - 2024)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銀行業條例》第72B條規定之經理 (2015 - 2021)
  -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 - 2015)
  -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市場及客戶方案主管 (2009 - 2011)
-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8, 2021)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理事會成員 (2018, 2021)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主席 (2011 - 2016)
-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2014 - 2015)

### 資格

- 商業及社會科學文學士 - 多倫多大學
- 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sup>A</sup>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鄭維新** GBS JP (6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註1)



**N A R Rm**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5年4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1)**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風險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文化委員會 - 成員

養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 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演藝學院 - 校董會主席 (2022 - 202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 20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委員會成員 (2017 - 2022)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成員 (2018 - 2022)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8)**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2011 - 20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主席 (2011 - 2015)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4)**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4 - 2009)

市區重建局 - 主席 (2004 - 2007)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創辦人；聯席主席 (1999 - 2005)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有關投資之不同職位 (1987 - 1994)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中國項目之不同職位 (1985 - 1987)**

**Slaughter and May** (香港及英國)

- 律師，專注企業融資及合併與收購事務 (1979 - 1984)

**資格**

律師 - 香港；倫敦

文學碩士 - 英國牛津大學

法學學士 - 英國牛津大學

政治及經濟學學士 - 美國康乃爾大學

**主要獎項**

金紫荊星章 (2018)

## 鍾郝儀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2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奧雅納全球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證委員會成員；  
領袖聘任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

香港城市大學 - 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主席 (註1)；提名委員會主席 (註1)；  
薪酬委員會主席 (註1)；審核委員會成員 (註1)

香港科技園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局成員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 - 主席

陳添耀，陳瑛律師事務所 - 顧問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

- 委員 (2018 - 2024) (註1)

香港科技園公司

- 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  
副主席；項目及設施委員會成員；高級行政人員事務  
委員會成員；再工業化諮詢委員會成員 (2017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資助局 - 委員 (2017 - 2023)

高富諾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20 - 2022)

奧雅納全球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 - 202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大連市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21)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5 - 2021)

新加坡科技及設計大學

- 校董會信託人；推廣發展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委員 (2012 - 2021)

^ LIXIL Corporation - 企業策略董事總經理 (2015 - 2019)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 IBM ASEAN 區域總經理；IBM 香港及澳門  
總經理；環球策略委員會成員 (1991 - 2015)

### 資格

榮譽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顏杰慧 (50歲)

非執行董事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9年5月

### 其他主要職務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 (註1)；集團財務及業務整合主管 (註1)

### 過往主要職務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主管(環球業務、數碼商業服務及職能部門)(2023 - 2024) (註1)  
財務主管 (2019 - 2023)

HSBC INSN (Non Operating) Pte. Ltd.

(前稱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2 - 2023)

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前稱AXA Insurance Pte. Ltd.)

-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2 - 2023)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 董事 (2019 - 2022)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8 - 202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16 - 2020)  
亞太區財務總監 (2015 - 2019)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財務總監 (2010 - 2015)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風險管理總監 (2011 - 2014)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6 - 2019)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North America  
Finance (2008 - 2010)

### 資格

商學榮譽學士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Henry Crown Fellow - 美國 The Aspen Institute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該公司之證券曾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該公司(已告解散)之證券曾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郭敬文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A**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5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 A**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註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註1)
-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A**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顧問 (註1)
-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 - 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A**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2002 - 2024) (註1)
-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 (2017 - 2021)
- A**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8)
- A**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 海濱事務委員會 - 非官方成員(個人) (2010 - 2013)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成員 (2003 - 2009)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 (2003 - 2009)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闡釋委員會委員 (2002 - 2007)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1996 - 2002)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7 - 20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委員會委員 (1994 - 1996)
- 寶源投資 - 董事及企業融資主管 (1986 - 1996)
- 英國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 - 企業融資部經理 (1984 - 1986)
- 英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 特許會計師 (1980 - 1984)

### 資格

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經濟科學士 - 英國倫敦經濟學院

### 主要獎項

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 (2015)

## 林詩韻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N** **Rm**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7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 A**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 M Plus Museum Limited** - 非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註1)
- A**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Patti Wong & Associates Limited** - 聯合創辦人及合夥人；董事
-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 過往主要職務

- 蘇富比企業 - 環球主席 (2022年3月 - 2023年1月)
- 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
  - 蘇富比亞洲區主席 (2004 - 2022)
  - 蘇富比鑽石主席 (2005 - 2022)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私人客戶部門主管 (1991 - 2005)

### 資格

亞洲藝術研究生文憑 - 英國倫敦大學蘇富比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  
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廖宜建** JP (52歲)

非執行董事



**N**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sup>^</sup>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sup>^</sup>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常務理事

香港總商會 - 理事會理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sup>^</sup>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 (註1)；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 (註1)；

集團人才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成員；

滙豐控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

北京滙豐公益基金會 (註1) - 理事兼榮譽理事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成員；主席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會議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sup>^</sup>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2021 - 2024) (註1)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2021 - 2022)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20 - 202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5 - 202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2015 - 2018)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長 (2015 - 2016)

**資格**

榮譽文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林慧如**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R**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sup>^</sup>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Nium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Terraformation Inc. - 特別項目顧問

**過往主要職務**

紀源資本 - 創業合伙人 (2021 - 2024)

PayU Payments Private Limited, <sup>^</sup>Prosus 之支付及金融科技部門

- 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 (2019 - 2023)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國際技術諮詢小組成員 (2021 - 2023)

Grabtaxi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sup>^</sup>Grab Holding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顧問 (2021 - 2022)

Flexport, Inc. - 飛協博亞洲有限公司總裁 (2018 - 2020)

<sup>^</sup> Affirm, Inc. - 營運總監 (2012 - 2018)

Children's Council of San Francisco - 董事會成員 (2016 - 2018)

<sup>^</sup> PayPal Holdings, Inc.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太區營運部門中國地區總經理

(2001 - 2012)

**資格**

Masters in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 美國史丹福大學

生物科學及心理學學士 - 美國卡尼基美隆大學

<sup>^</sup>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蘇雪冰 (57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11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成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Imenson Limited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 過往主要職務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首席財務官 (2019 - 2022)
-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監事 (2020 - 2022)
-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首席會計官；高級財務經理；財資服務主管；管理資訊主管；財務會計 (1995 - 2019)
-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Malaysia) Sdn Bhd
  - 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9)
- HSBC Software Development (Malaysia) Sdn Bhd
  - 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9)
-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首席財務官(兼任)(2011 - 2015)

### 資格

- 特許銀行家 - 亞洲特許銀行家學會
- 資深註冊會計師 - 澳洲會計師公會
- 金融學碩士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 王小彬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RA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2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委員
-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 Worley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1 - 2024)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2006 - 2023)
  - 高級副總裁 (2020 - 2023)
  - 公司秘書 (2003 - 2023)
  - 首席財務官 (2003 - 2020)
-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 - 2009)
- 荷蘭商業銀行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 (1995 - 2003)
- 澳洲PriceWaterhouse
  - 於審核和商務諮詢部擔任不同職位 (1990 - 1995)

### 資格

- 澳洲特許會計師
- 會員 - 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
- 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
  - 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前稱澳洲證券協會)
- 商科學士學位 - 澳洲梅鐸大學

**周蓉** (51歲)

非執行董事<sup>(註1)</sup>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4年10月

**其他主要職務**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首席資訊科技總監<sup>(註1)</sup>

**HSBC UK Bank plc** - 暫代首席資訊科技總監<sup>(註1)</sup>

**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 - 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23 - 2025)<sup>(註1)</sup>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環球首席資訊科技總監

(2022 - 2024)<sup>(註1)</sup>

創新、創投及合作夥伴關係集團總監 (2020 - 2023)

**華美銀行**

- 執行副總裁兼個人銀行及數碼銀行業務總監 (2017 - 2020)

**羅兵咸永道** - 合夥人 (2013 - 2017)

**資格**

工商管理學碩士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理學碩士 - 北京科技大學

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 - 北京科技大學

註：

-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規定，自本行2024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或於2024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後，由本行宣佈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 2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此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分董事(如在此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並已在此年報董事會報告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在此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此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3。
- 8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board-of-directors/>)。

<sup>A</sup>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高層管理人員

- |                                |  |
|--------------------------------|--|
| <p>1 李樺倫<br/>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p> | <p>2 施穎茵 JP<br/>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              |
| <p>5 羅淑雯<br/>企業傳訊及社區投資總監</p>   | <p>6 朱詠蕾<br/>首席法律顧問</p>                    |
| <p>8 張家慧<br/>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p>     | <p>7 周雯雯<br/>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p>                 |
| <p>9 左玫<br/>環球銀行業務總監</p>       | <p>10 宋躍升<br/>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r/>副董事長兼行長</p> |



**3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4 李秀怡**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11 周丹玲**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12 何樂斯**  
人力資源總監

**13 趙蕙雯**  
營運總監

**14 李文龍**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  
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15 張嘉琪**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16 張宏俊**  
市場推廣總監

## 高層管理人員

### 施穎茵 JP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穎茵之簡介已列於第113頁)

###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蘇雪冰之簡介已列於第118頁)

### 張宏俊 (41歲)

市場推廣總監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12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市場推廣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DFI零售集團 - yuu客戶關係管理及數碼績效營銷副總裁 (2022)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市場推廣主管及創新與數碼轉型副總裁 (2020 - 2022)  
宏利香港 - 數碼市場推廣/客戶體驗及策略推廣總監 (2019 - 2020)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 環球市場推廣副總經理 (2012 - 2019)

#### 資格

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專修市場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張家慧 (55歲)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3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 (2022 - 2023)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22年8至11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及澳門區風險管理總監 (2015 - 2022)  
大中華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部主管 (2015)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部主管 (2013 - 2015)  
信貸及風險部主管 (2012 - 2013)  
客戶信貸風險部主管 (2011)  
有關風險管理之不同崗位 (2000 - 2010)

#### 資格

工商管理文學士(會計學)學位 - 美國華盛頓大學  
會員 - 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 張嘉琪 (47歲)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加入本行日期 - 2023年4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法律(中國)部高級總監 (2021 - 2023)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2015 - 2021)

總法律顧問 (2017 - 2021)

法律顧問 (2014 - 2017)

孖士打律師行 - 律師 (2007 - 2014)

金杜律師事務所 - 律師 (2005 - 2007)

### 資格

認可律師 - 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

資深會員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綜合調解員 - 香港

法學碩士 -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

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趙蕙雯 (60歲)

營運總監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1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Barrowgate Limited - 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署理營運總監 (2021)

香港區營運主管 (2017 - 2021)

銀行營運及客戶盡職調查 - 亞太區營運主管 (2013 - 2017)

高級變革方案經理 (2010 - 2013)

科技服務部門之不同崗位 (1989 - 2010)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 (2017 - 2021)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 (2017 - 2021)

香港貿易融資平台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 (2018 - 2021)

### 資格

工學學士 - 澳洲墨爾本大學

## 左玫 (53歲)

###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6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海南省政協 - 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公益金

- 公益金便服日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籌募委員會委員 (2021 - 2024)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業務主管 (2015 - 2021)  
商業銀行業務部主管 (2011 - 2015)  
商業銀行業務副主管 (2007 - 2011)  
商業銀行業務部門主管 (2004 - 2007)  
商業銀行部團隊主管 (2003)

###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研究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周丹玲 (51歲)

###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年10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城市大學 - 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企業財資及業務管理部主管 (2011 - 2015)  
企業財資部主管大中華 (2011)  
於財資處企業財資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6 - 2011)  
星展銀行，香港 - 財資市場副總裁 (2002 - 2006)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 - 資本市場行政人員 (2000 - 2002)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 朱詠蕾 (54歲)

### 首席法律顧問

加入本行日期 - 2024年2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首席法律顧問；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HASE Wealth Limited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數字金融協會 - 合規科技委員會聯合主席  
亞洲家族辦公室協會 - 策略及科技賦能委員會副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副行長 (2019 - 2023)  
懷博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 (2018 - 2019)  
思達盛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 (2014 - 2016)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 合規總監 (2013 - 201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金融房地產營運總監及董事總經理 (2007 - 2010)  
合併收購及企業法律顧問(大中華區主管及亞太區副主管) (2005 - 200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法律顧問 (2000 - 2005)

### 資格

法學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  
認可律師 - 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  
註冊管理會計師 -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何樂斯 (46歲)

### 人力資源總監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4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人才策略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籌募委員會委員 (2022 - 2024)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17 - 2022)

#### 佳士得

- 亞洲區人力資源業務夥伴/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 (2014 - 2017)

#### 香格里拉集團

- 人力資源總監，營運及發展/企業人才招聘總監 (2012 - 2014)

### 資格

管理商學學士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 羅淑雯 (52歲)

### 企業傳訊及社區投資總監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7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傳訊及社區投資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2022 - 2023)

企業傳訊高級經理 (2006 - 2010)

#### 香港賽馬會

- 公共事務高級經理(企業及媒體傳訊) (2019 - 2022)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企業傳訊總經理 (2011 - 201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傳訊助理副總經理 (2010 - 2011)

### 資格

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國際關係學碩士 - 香港大學

英文及翻譯文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 李文龍 (47歲)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過往主要職務

####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2019 - 202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 (2014 - 2018)

#### 富國銀行

- 高級副總裁，國際戰略及跨境業務治理亞太區主管 (2013 - 2014)

#### 博斯公司

- 高級經理，金融服務業務大中華區聯席主管 (2007 - 2013)

美國銀行 - 助理副總裁，亞太區特殊資產管理 (2006)

花旗銀行 - 企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之不同職位 (2000 - 2005)

### 資格

資深註冊會計師 - 澳洲會計師公會

特許金融分析師

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 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

特許首席創新官 - 全球創新學院

准壽險管理師

認可金融科技專業人員(管理範疇)

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

工商管理碩士 - 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商業經濟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金融學士 - 香港大學

東西方研究中心亞太區領袖院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李樺倫 (57歲)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1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HASE Wealth Limited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賽馬會躍見新生活」-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銀行學會 - 理事會成員；會籍及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特別項目主管 (2021)

廣東聯席行政總裁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總經理  
(駐中國深圳) (2018 - 2021)

個人理財服務部門之不同職位，包括客戶價值管理 - 區域主管  
(1997 - 2018)

### 資格

管理學碩士 - 澳洲麥覺理大學

法學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李秀怡 (50歲)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加入本行日期 - 2023年10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新加坡工商業務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2021 - 2023)

香港商業銀行董事總經理 (2018 - 2021)

香港商業銀行營運總監 (2015 - 2018)

商業銀行業務風險及控制管理區域主管 (2014 - 2015)

香港商業銀行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部業務拓展主管 (2012 - 2014)

台灣高級副總裁兼批發風險管理主管 (2011 - 2012)

澳門企業銀行業務總監 (2009 - 2011)

香港商業銀行高級副總裁、團隊主管 (2005 - 2009)

香港商業銀行客戶關係管理部之不同崗位 (2000 - 2005)

### 資格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特許金融分析師

資深會員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宋躍升 (51歲)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年5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行長 (2016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2013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副總監兼交易總監 (2005 - 2013)  
環球資本市場銷售總監 (2000 - 2005)

###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 周雯雯 (49歲)

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加入本行日期 - 2023年5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客席教授；財務系客席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 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客席副教授

### 過往主要職務

The Capital Markets Company Limited  
- 常務總監/亞太區環境、社會及管治先導 (2021 - 2023)  
低碳亞洲有限公司 - 碳管理主管 (2019 - 2022)  
香港低碳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董事 (2016 - 2019)  
香港賽馬會 - 持續發展經理 (2011 - 2016)

### 資格

環境工程學博士 - 新加坡國立大學  
土木工程學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工學士 - 中國上海同濟大學

註：

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秉持並奉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其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於2024年度，本行亦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中列載之所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以達成全方位卓越管治，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為目標。本行會參考市場趨勢及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於2024年度，本行亦推行了集團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精簡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監管架構，提升匯報效率及素質。

## 2024年管治重點

### 董事會架構

- 約55%的董事為獨立董事
- 董事長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100%成員為獨立董事(包括其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會的女性比例保持在較高水平，超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中規定的董事會女性比例不低於40%的目標
- 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 董事會及管治流程

- 每年檢討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每年透過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進行全面評估，然後及時對董事的回饋及整改計劃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和討論
- 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單對單面談，以分享見解並收集彼等的反饋
- 改善並公佈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重點討論相關議題，進一步加強溝通、協調與資訊流通

<p>披露及透明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21整天前，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的通告</li> <li>• 提早公佈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出版年報(分別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和兩個半月內)</li> <li>• 本行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維持有效雙向溝通，包括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會及適時於本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披露相對之資料</li> <li>• 與分析師及投資者進行小組及一對一會議，促進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li> <li>• 根據金管局規定每季刊發銀行業披露報表，向公眾提供額外財務資料</li> </ul>
<p>企業管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包括《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舉報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薪酬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li> <li>• 每年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年度差距分析，以確保其合規性</li> <li>• 每年檢視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其一致性符合最佳實踐</li> </ul>
<p>文化及合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風險與合規文化融入本行</li> <li>• 本行的企業文化與行為委員會專注於本行的整體活動，協助監督本行企業文化和行為議程的發展，以及相關企業文化計劃和行為準則的實施和有效管理/溝通</li> <li>•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和稽核主管、以及風險委員會與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舉行了會議，這些會議均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避席的情況下舉行</li> </ul>

## 開拓無限新機遇

### 我們的宗旨

“恒生支持香港人實現理想，並以服務社會各界為榮。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越、可靠及貼心的金融服務 — 成就今天，創造未來機遇。”

### 我們的價值

#### 我們重視不同意見

從多角度了解

#### 我們同心事成

無分你我

#### 我們敢於承擔

衷誠協作、認真負責，  
作長遠考慮

#### 我們做得到

迅速行動，達成目標

## 恒生銀行的文化

我們的文化是以植根於我們的歷史、傳統和特性的企業宗旨和價值觀為指引。本行致力在其宗旨、願景及價值的基礎上，建立及發展積極進步的文化。

我們的價值和組織文化幫助我們在各種日常業務和工作環境中做出正確的選擇，堅持我們對待客戶、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的操守和行為，判斷何時及如何介入處理，勇於發言，並營造一個包容的工作環境，支持員工的福祉，以擴展和釋放我們的潛力，塑造適合未來的恒生。

我們致力於培養充滿活力的文化和工作場所，支持員工發展，以助本行達至更廣泛的目標，為客戶提供最卓越體驗及為社區創造更美好未來。

### 宗旨及價值

立志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合作夥伴，本行的企業願景為「開拓無限新機遇」，支持香港人實現理想，並以服務社會各界為榮。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給同事作為日常作業方式的指引。

「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違背本行之道德標準及誠信。本行致力為同事提供共融和優良的工作環境，讓同事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與潛能。

引領我們前行的四項核心價值觀：「我們重視不同意見、我們同心事成、我們敢於承擔及我們做得到」。我們的四個價值觀是支持我們實現目標的文化基石。我們鼓勵員工貫徹實踐價值觀，從多角度了解、無分你我、衷誠協作。我們要認真負責，作長遠考慮以達成目標。透過管理層之提倡；加強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理想的文化；以及不同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和表揚員工實踐良好行為，領導層及管理人員得以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實踐企業價值及良好操守。

## 董事會

### 董事會角色

於董事長帶領下，董事會在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下發揮領導作用。董事會恪守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規範，集體責任促進着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以及基於本行宗旨及價值建立開放文化。

為確保權責平衡，董事會各成員的角色及職責已作清晰區分。有關角色及職責具體如下：

角色	股東會	董事會 <sup>1</sup>	職責
<b>獨立非執行董事長</b> 利蘊蓮 <sup>2</sup>	1/1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揮領導董事會成員的作用，並促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li> <li>領導董事會提供強效的策略監督</li> <li>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已考慮本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成就，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li> <li>組織定期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li> </ul>
<b>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b> 施穎茵	1/1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導及指導高層管理人員團隊發揮作用和履行有關角色職責</li> <li>領導及引導執行及落實本行的策略計劃及政策</li> <li>鞏固與主要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客戶、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關係</li> <li>監督和管理本行的日常活動及運作，確保順暢運作和高效表現</li> </ul>
<b>執行董事 — 財務總監</b> 蘇雪冰	1/1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行政總裁制定及實施本行的策略，並與執行團隊合作，使財務策略與本行長期願景一致</li> <li>透過優化財務資源和實施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促進高效營運</li> <li>領導財務部門，並負責有效財務及監管報告</li> </ul>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郝儀 <sup>3</sup>	1/1	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公正的建議和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確保決策過程公平並符合最佳常規</li> <li>檢視本行在實現商定的目的和目標方面的績效，並監督績效報告</li> <li>確保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建基於合理的理據、全面的分析和準確的資料</li> <li>促進高水準的企業管治</li> </ul>
郭敬文	1/1	9/9	
林詩韻	1/1	9/9	
林慧如	1/1	9/9	
伍成業 <sup>4</sup>	1/1	3/3	
王小彬	1/1	9/9	
<b>非執行董事</b> 顏杰慧	1/1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監督和評估本行的管治框架，確保本行按照最佳常規和道德標準運作</li> <li>評估和監督本行的表現，了解和管理風險</li> <li>鞏固與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係</li> </ul>
廖宜建	1/1	9/9	
周蓉 <sup>5</sup>	-	2/2	
<b>平均出席率</b>	<b>100%</b>	<b>99%</b>	

<sup>1</sup> 會議總次數為十次包括五次例會、三次臨時會議、一次與金管局之會議及股東會。

<sup>2</sup> 本行已於2025年2月19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2025年5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退任，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鄭維新已獲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待本行2025年股東會結束後，鄭先生將接替利女士，並調任為本行董事長。

<sup>3</sup> 臨時會議是短時間內通知召開。因有預先承諾的工作，鍾郝儀未能出席該會議。

<sup>4</sup> 伍成業已於本行202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5</sup> 周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亦會確保董事會本着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之職責已詳列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可於本行網站查閱。

本行董事長、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 由董事會決策之關鍵事項

董事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保留的關鍵事項表。採用事項表是為了明確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保留給董事會考慮和決策的關鍵事項包括：



### 企業策略/收購/出售：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企業文化、宗旨、價值觀及標準
- 重要政策及計劃及其後之修訂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出售及購買事項



### 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組成：

- 企業管治及薪酬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氣候策略及相關監管架構及氣候相關的風險策略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風險及合規：

- 風險偏好聲明及風險承受狀況更新
- 風險管治架構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舉報政策及監察機制



### 財務/稽核：

- 財務資源預算及業績目標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有效之稽核職能
- 股息宣派及回購計劃

董事會的權力受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標準、董事會職權範圍和本行《章程細則》制約，上述均可於本行網站上查閱。

##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1位董事，其中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約55%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遠超《上市規則》的要求。逾82%的董事任期已刷新，並為五年以下。董事會的女性比例亦很高。董事會中強大的獨立元素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客觀，以及董事會對管理層監督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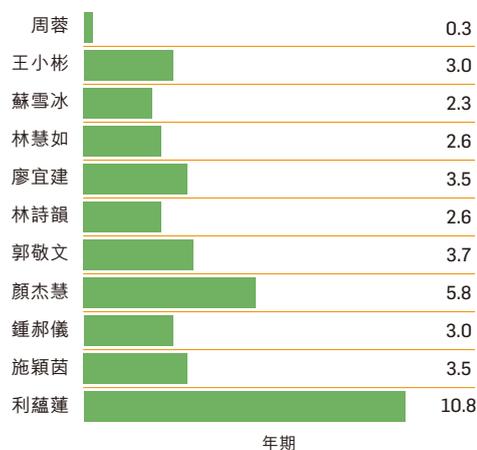
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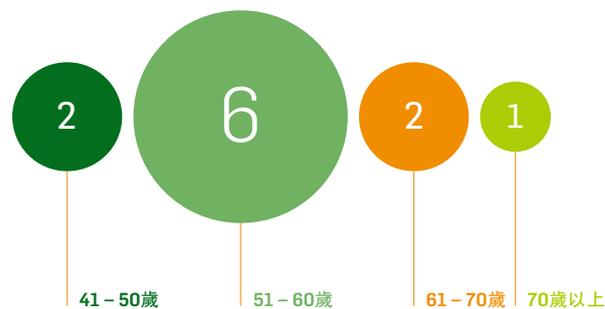
性別



任期



年齡



## 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採用了綜合董事技能指標，作為了解董事會換屆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的重要工具。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多元性、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及個人素質方面保持適當平衡，有助本行按照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文化推動策略，豐富董事會的討論，並在應對複雜的全球挑戰時提供寶貴的見解。

下文概述董事會成員所掌握的技能及經驗概覽，乃根據現有技能指標作出，並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以確保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支持繼任計劃討論。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技能指標摘錄如下（顯示董事會當前選取之技能及經驗）：

	董事人數	佔整個董事會的百分比
環球市場經驗	9	82%
亞洲市場經驗	10	91%
內地市場經驗	10	91%
政府/監管	9	82%
保險	5	45%
科技/數碼	9	82%
環境、社會及管治	9	82%
業務轉型/變革管理	11	100%
管治	10	91%
法律	9	82%
合規	11	100%
人事	8	73%
風險	9	82%
金融	9	82%
銀行	7	64%

## 董事會繼任

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可帶來之益處，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董事不時認為有關及適合之其他因素。

於2024年，本行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評估針對必要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監督、質詢和協助管理層實現本行的策略性和業務目標。該評估集中審視全體董事會及個別成員。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重要職位的繼任規劃展開討論。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計及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平衡，並相信鑑於周蓉在科技及數碼範疇的經驗及在全球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委任周蓉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將有利於董事會對科技及數碼發展的監督，並將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整體的技能指標。

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董事長繼任計劃在技能、多元性、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及個人素質方面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於2025年2月19日通過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宣佈利蘊蓮在本行董事會任職近11年後，將於2025年5月舉行之股東會結束後榮休，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同時不再出任提名委員

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利女士致力不懈提升本行的企業管治及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增長，其貢獻為市場廣泛認同。

鄭維新已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鄭先生同時將出任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待本行2025年股東會結束後，鄭先生將接替利女士，並調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任命顯著加強了董事會在銀行範疇的經驗，並深化董事會在商業和文化的專業知識，讓董事會在該等所需首要技能得以實現。董事會將根據技能、能力、經驗和多元性，以及本行的策略目標和組織架構，繼續物色未來任命的潛在候選人，確保其董事繼任人選作領導交接。

##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深明多元性的重要及其對提高董事會效能的貢獻。多元性為董事會提供了更廣泛的知識基礎，帶來新見解及視野，從而改善決策，為本行創造長遠成功。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其中規定了本行在董事會層面及高層管理人員團隊中實現多元性及包容性的方法，並要求根據客觀標準進行委任，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董事不時認為有關及適合之其他

因素。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繼任計劃、遴選、提名、運作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進行檢討，以評估該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實現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尤其是董事會層面及整個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性)。該政策的最新版本可在本行網站查閱。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性，包括領導層的性別多元性，對從宏觀的角度進行商業決策至關重要，其將最終提升企業表現及競爭力。為加強本行對性別多元性的承諾，董事會已訂立董事會的女性比例最少達到40%的展望目標。

於2024年，董事會的女性比例約82%，超過了董事會設定女性代表不低於40%的展望目標。在眾多香港上市公司之中，本行董事會的女性比例維持在較高水平。本行女性代表比例廣受認同：81%的高層管理人員及52%的高級管理人員(環球職級架構中職級達三級或以上)均為女性。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女性代表包含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代表處。有關更多詳細統計數據，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員工統計」一節及刊登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的《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獨立性

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11名董事中有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金管局的指引，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表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的獨立性進行了詳細審查，並認為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維持獨立資格。本行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資格。

在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嚴格評估後，董事會確認，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和判斷能力方面仍被視為具有獨立資格。

鍾郝儀與利蘊蓮均為本行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故彼等有交叉董事職務。然而，鑒於鍾女士及利女士均擔任非執行董事，本行相信此等交叉董事關係不會影響鍾女士及利女士作為本行董事的獨立性。其他董事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已列在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六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一次，高於《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最低次數。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和批准特定事項。各董事委員會亦會在年內定期舉行會議。

為方便董事提前規劃日程，本行於每年年底向全體董事提供下年度召開常規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時間表和日曆。為鼓勵董事參與和投入，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既定議程也在前一年年底前提供予董事，供其提前審閱及提出意見。

會議通知將在每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常規會議前最少14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草擬本在每次會議前最少三週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項納入議程。常規會議的議程和會議文件最少在預定日期前七天透過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發送，臨時會議則在議定的時間發送。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在會後盡快傳閱以供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至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部門主管在2024年內應邀向董事會簡介營運方面的議題，並與董事會進行公開而深入的討論。

董事長每年最少一次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董事長也定期與其他董事聚會，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以非正式的方式考慮議題。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每年在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稽核主管舉行兩次聯合獨立閉門會議，而風險委員會則每年與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在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避席下舉行獨立閉門會議。人力資源總監每年舉辦董事會與本行主要業務與職能部門的人才分享會。上述種種反映本行在支持多元性人才繼任作高層行政人員交替方面努力不懈。

董事會透過各種途徑與金管局保持定期溝通。2024年11月，董事會與金管局會面，就金管局對本行的監管評估及銀行業整體的監管重點交流意見，並了解最新情況。

於2024年全年度，本行繼續沿用滙豐集團的監管方案，包括「附屬公司問責框架」(旨在平衡滙豐集團與其各附屬公司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職責之間的適度監管)。該框架支持促進有效的監管安排，着重確保其每間附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並在顧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在技能、多元性、經驗及知識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於2024年間，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大多由董事親自出席，如有必要，董事可選擇透過以視像出席會議。為提高會議效率，所有會議議程、文件及會議紀錄均透過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分發及提供，方便董事適時查閱。

除了在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和業務表現或營運報告外，董事會還每月收到有關本行最新財務表現的財務和業務最新訊息，以及與本行財務資源預算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因此，董事可以對本行全年的表現、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前景進行平衡而全面的評估。

## 董事會效能評估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審查和評估其工作程序和有效程度，以確定需要改進和進一步加強的範疇，同時透過最佳常規、標準化指引、常用工具和資源，促進董事會的效能和問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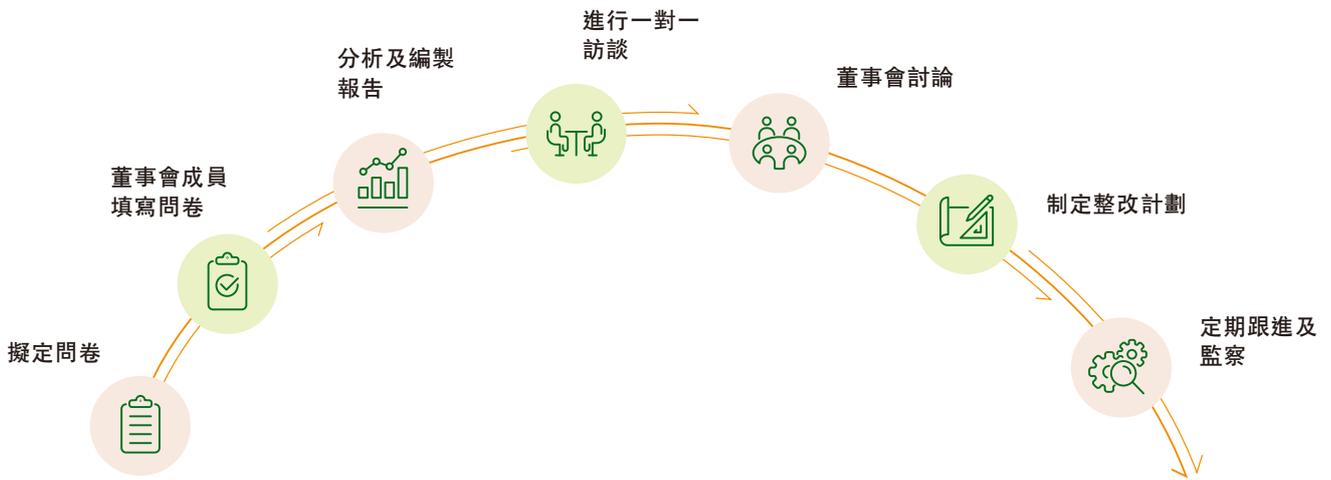
## 評估程序和參數

董事會評估通過內部程序進行，該程序包括不具名線上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包括評分的定量部分和基於董事書面回覆的定性部分，並以董事就以下四個評估參數在董事會效能和表現之看法為基礎：

1. 董事會 — 研調董事會的角色、組成及技能；
2. 董事委員會 — 就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之間的職責和溝通流程徵求回饋；
3. 程序及過程 — 就議程、會議文件、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間傳遞之資料、董事就任培訓計劃以及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的素質徵求回饋；及
4. 企業文化及董事會行為 — 研究董事會的開放文化及包容性。

在不具名方式下，董事更能分享意見、提供建議並提出任何疑慮。

評估程序



為提升 2024 年董事會評估流程及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公司秘書安排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對一訪談，分享見解並收集彼等的反饋。所有董事均完成 2024 年線上董事會評估問卷，其中包括評分及開放式問題，對董事會 2024 年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 2024 年董事會效能評估結果

**概覽：**董事認為董事會的領導非常有效。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長及/或董事委員會主席也推動和促進了全體董事/成員的有效貢獻和溝通。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都秉承開放和包容的文化，以建設性的方式進行討論。

**董事會：**董事會清晰理解其角色和職責，其組成均衡融合各地域和行業經驗、技能和多元性之考量。董事長及/或董事委員會主席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成員表達其關注之事項，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給予充分的時間討論事宜，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董事委員會：**本行的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在各董事委員會之間相互協調。

**本行的策略：**董事會明白本行是一間獨特的機構，具龐大潛力進一步推進發展。董事會了解推動本行業務表現的關鍵因素，認同有需要更積極參與制定目標和策略。當中董事提出舉辦境外策略討論會的建議，就本行長期策略及願景作深入討論。

**程序和過程：**董事會已接受有關本行業務及其關鍵事宜、銀行業發展和相關監管要求的適當資訊和引導。年內，董事亦接受充分而有效的培訓。於董事會會議上，本行會向董事會提供本行營運方面相關的適合資訊。

董事會也適時知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重要事項。董事會對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和委員會之間的聯繫和資訊流(包括上報和通報)有充分的認識。

鑒於本行業務營運的複雜性，董事建議可加長董事會會議時間，以便董事更深入了解和討論本行的業務部門、挑戰和機遇。董事會普遍認同，使用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可使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和審批工作更具效率和成效，並方便董事即時查閱相關資訊。

**企業文化與董事會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以建設性的方式在開放和包容的文化下運作，成員可以作適度的討論。董事與本行管理層之間的合作具建設性、開放且正面。董事會以一個團隊運作，具有優越的多元性和包容性文化。董事會在討論事宜和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更廣泛的持份者組別和觀點，例如股東、客戶和僱員，以及高水平商業行為。

**會議文件和會議紀錄的質素：**本行通常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和簡明的會議文件，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訊，包括本行管理層提供的最新情況，對本行的表現進行了平衡而容易理解的評估。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文件可以更加精簡和簡潔。

**董事會培訓：**董事會建議安排更多培訓，尤其在新實施的監管規定、人工智能以及人工智能將如何增強/影響本行的業務、風險及機遇方面。

**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董事認同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在專業合作上互相尊重。董事會一直監督本行的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並歡迎與本行中層管理人員會面，以了解本行的人才資源及繼任計劃。

## 回應董事回饋的行動

針對董事對評估的回應，本行將繼續與相關業務和職能部門協調，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中，優先安排納入與董事回饋相關的議題及培訓。

除年度董事會效能評估外，本行亦會定期評估董事表現，當中包括董事會定期檢討全體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及其轄下的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於年內出席之培訓。

為使金管局能評估本行是否具備完善的效能評估程序，本行亦每年向金管局披露及提交：(a)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外委任名單(包括彼等在外接受之董事委任及其他委任)；及(b) 由董事長確認之本行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年度表現評估。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團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 利益衝突管理

董事會設有一套合規程序，規定須定期審查和解決董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旨在指導董事如何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合規流程，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並列明董事會對於違反政策時的處理方法。該政策可在本行網站查閱。

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2024年董事會主要活動

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十次會議(包括五次例會、2024股東會，三次臨時會議及一次與金管局之會議)，董事會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策略計劃

- 本行的策略更新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策略及執行檢討
- 恒生指數業務進度報告
- 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2024年度相關之定期進度報告
- 2024年氣候戰略與淨零排放轉型計劃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展望及優先策略
- 商業銀行業務策略回顧
- 本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的合作模式

### 財務和業務表現及資本計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2023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2024年及2025年度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內部流動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財務政策、計劃和框架之檢討或更新
- 股份回購計劃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2025年非資本具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的贖回
- 檢討監管規定和內部壓力測試結果、方法和審批程序

### 風險管理及科技

- 2024年度及半年度風險偏好聲明及架構、季度風險承受狀況更新
- 風險管理架構更新及風險管治架構
- 內部監控系統評估更新
- 檢討關連信貸、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度
- 氣候風險管理進度及監管規定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結果
- 檢討或更新重大風險及營運政策、計劃及框架，包括但不限於《舉報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政策》、風險與合規概況、流動性應急計劃、流動性和融資風險政策、交易及資金風險限制修訂政策、業務連續性計劃、BCBS239合規框架、網絡安全與網絡韌性評估框架
- 更新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事項，企業信貸風險管理、物業按揭貸款及香港商業房地產最新情況之更新

## 管治及文化

- 「附屬公司問責框架」及合規差距分析之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效之檢討，包括通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
- 2023年董事會成效之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之檢討
- 就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諮詢之檢討
- 金管局不時發出之全新及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或指引之檢討
- 檢討本行企業文化聲明及本行企業文化之更新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最新情況
- 檢討或更新重大的企業管治政策／框架，包括《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授權框架、《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框架及企業管治框架

## 人事及薪酬

-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檢討
- 2024年度薪酬檢討及2023年度業績獎勵金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2024年及2025年之薪酬檢討
-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年度檢討
- 非執行董事及稽核主管之委任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委任／續任及其薪酬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變更
- 2024年股東會之重選董事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檢討
- 2024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結果之檢討



## 2025年初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董事會於2025年2月10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2024年度業績及第四次中期股息、2025年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之最新情況及2024年年報
-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2025年氣候策略（淨零排放轉型計劃）
- 2025年股東會通函（包括在本行2025年股東會上重選/選舉董事及復聘外部核數師），以及本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2025年薪酬檢討及2024年業績獎勵金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更（如適用）
- 2024年董事會效能評估及《提名政策》之檢討
- 2025年度風險承受聲明及架構之進度更新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季度風險承受狀況之更新
- 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2024年度之薪酬檢討
- 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之年度審查
-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管治
- 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更新

## 委任及重選/選舉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於2025年2月對《提名政策》進行檢討。《提名政策》之推行，當中採納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流程，讓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確保《提名政策》持之有效。該政策的最新版本已上載本行網站。

《提名政策》訂立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擬委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方呈交董事會審議。於充分考慮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董事會方批准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如有需要，董事會或會外聘招聘機構，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

如擬委任之董事在外有其他委任申請，本行亦會就其在外委任所需履行之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作出考量。

按照集團政策之規定，本行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會就其是否適合履行董事職責進行包括資歷、經驗等深度的背景審查，並於其後每三年覆查一次。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的委任須獲金管局事先批准。

本行向各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每年就董事履行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及對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需之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行之要求，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及不得超過兩個三年任期。若需續任，需經過嚴謹的管治程序審核。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周蓉及鄭維新分別於2024年10月25日及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周蓉及鄭維新已分別於2024年10月22日及2025年2月18日向本行外部法律顧問諮詢《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的潛在後果，並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行董事的義務。

施穎茵、廖宜建、鍾郝儀、郭敬文、王小彬、周蓉及鄭維新將於2025年5月舉行的股東會上退任。根據本行的《章程細則》，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或選舉。膺選連任及選舉的候選人詳情將載於2025年股東會通函。

## 董事責任

本行鼓勵董事定期與本行各級管理層聯繫協作。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有

效地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了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確信董事會具備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本行設有有效的機制，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按需要就本行的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該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並定期進行檢討。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之規定。該守則最近於2025年2月作出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作出修改以闡明交易限制不適用於接納或行使本行於禁售期之前根據股份獎勵並釐定購買價的股份；及本行必須於禁售期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2024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集團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擔任本行董事之職責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 董事就任須知及培訓

公司秘書與董事長合作，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在任期內接受適當的個人和集體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新董事一經任命便會獲提供全面的就任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下列主要範疇：

- 董事之工作及職責
- 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提供予新任董事之就任培訓，可讓新董事會成員清楚了解本行的企業文化及運作方式。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周蓉於2024年10月25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24年完成整套就任培訓並參與持續專業培訓。就任培訓透過正式的簡報和介紹會議進行，包括與董事會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法律顧問、核數師、稅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進行的特定主題的深入探討。涵蓋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宗旨和價值觀、文化和領導力、管治和持份者管理、董事的法律和監管職責、恢復和解決計劃、反洗錢和反賄賂及貪污、科技和業務簡報及策略。

此外，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應負的責任。公司秘書亦利用內部資源或其他方式，為任何的額外培訓需求作出適當安排，費用由本行承擔。本行會將各董事出席之簡報及培訓紀錄(包括不時提供予董事及董事參與的培訓)妥為備存。

另外，本行已透過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提供《董事備忘錄》予所有董事，詳列董事職責範圍及責任，特別是集團政策及本地監管條例項下各董事須留意之要求。該《董事備忘錄》將不時作出修訂，以適時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監管要求及最佳常規。

於2024年，所有董事完成培訓後，隨即向本行提供其持續專業培訓紀錄。每位董事均已確認其於2024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紀錄，有關紀錄列明培訓主題、培訓機構、培訓時數、培訓形式或模式(不論採用外部或內部培訓機構，或自學之專業培訓發展)。本行亦會每年向金管局提供由各董事進行及確認的培訓及發展活動紀錄，以證明所有董事均密切留意所需範疇之最新發展，從而充分、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行鼓勵採用面對面與線上體驗相結合的混合培訓模式。我們亦不時提供董事專題訓練及進修教材。董事於2024年完成持續專業發展的平均時數為76小時。下表概述董事於2024年內完成之主要培訓主題和持續專業發展：

平均培訓時數：76<sup>11</sup>

主題	業務及策略 <sup>4</sup>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sup>5</su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sup>6</sup>	數碼及科技 <sup>7</sup>	法律及監管 <sup>8</sup>	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與職責 <sup>9</sup>	就任須知及集團必修培訓 <sup>10</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利蘊蓮 <sup>1</sup>	●	●	●	●	●	●	●
鍾郝儀	●	●	●	●	●	●	●
郭敬文	●	●	●	●	●	●	●
林詩韻	●	●	●	●	●	●	●
林慧如	●	●	●	●	●	●	●
伍成業 <sup>2</sup>	●	●	●	●	●	●	●
王小彬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顏杰慧	●	●	●	●	●	●	●
廖宜建	●	●	●	●	●	●	●
周蓉 <sup>3</sup>	●	●	●	●	●	●	●
<b>執行董事</b>							
施穎茵	●	●	●	●	●	●	●
蘇雪冰	●	●	●	●	●	●	●

<sup>1</sup> 本行已於2025年2月19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2025年股東會結束後退任，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2</sup> 伍成業已於本行2024年股東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3</sup> 周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周蓉亦已完成整套就任培訓。

<sup>4</sup> 董事參加了未來銀行模式分行參觀、總行開業參觀和在廣州舉行的董事會交流會議。董事接受了有關「粵港澳大灣區機遇」、「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服務：準備起飛」和「綠色和永續銀行—應對監管環境並抓住新興業務機遇」等主題的培訓和閱讀。

<sup>5</sup> 董事接受了有關「全球氣候變遷披露倡議及董事會企業管治考量」、「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加強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淨零實務」及「氣候相關風險治理的良好常規」等主題的培訓及閱讀。

<sup>6</sup> 董事接受了有關「反洗黑錢」、「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氣候風險」和「關連交易」等主題的風險及監控培訓及閱讀。

<sup>7</sup> 董事接受了有關「技術轉型」、「語音指令：恆生如何利用聯絡中心語音進行資料探勘」、「利用GenAI進行高效網站開發」及「使用Google AI支援的搜尋的知識管理系統(KMS)」等主題的培訓。

<sup>8</sup> 董事接受了《取消香港辣印花稅措施》、《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加強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等主題的閱讀。

<sup>9</sup> 董事接受了「畢馬威2024年銀行業執行長展望」、「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畢馬威董事會領導論壇」及「董事會與委員會職權範圍差距分析」等主題的培訓及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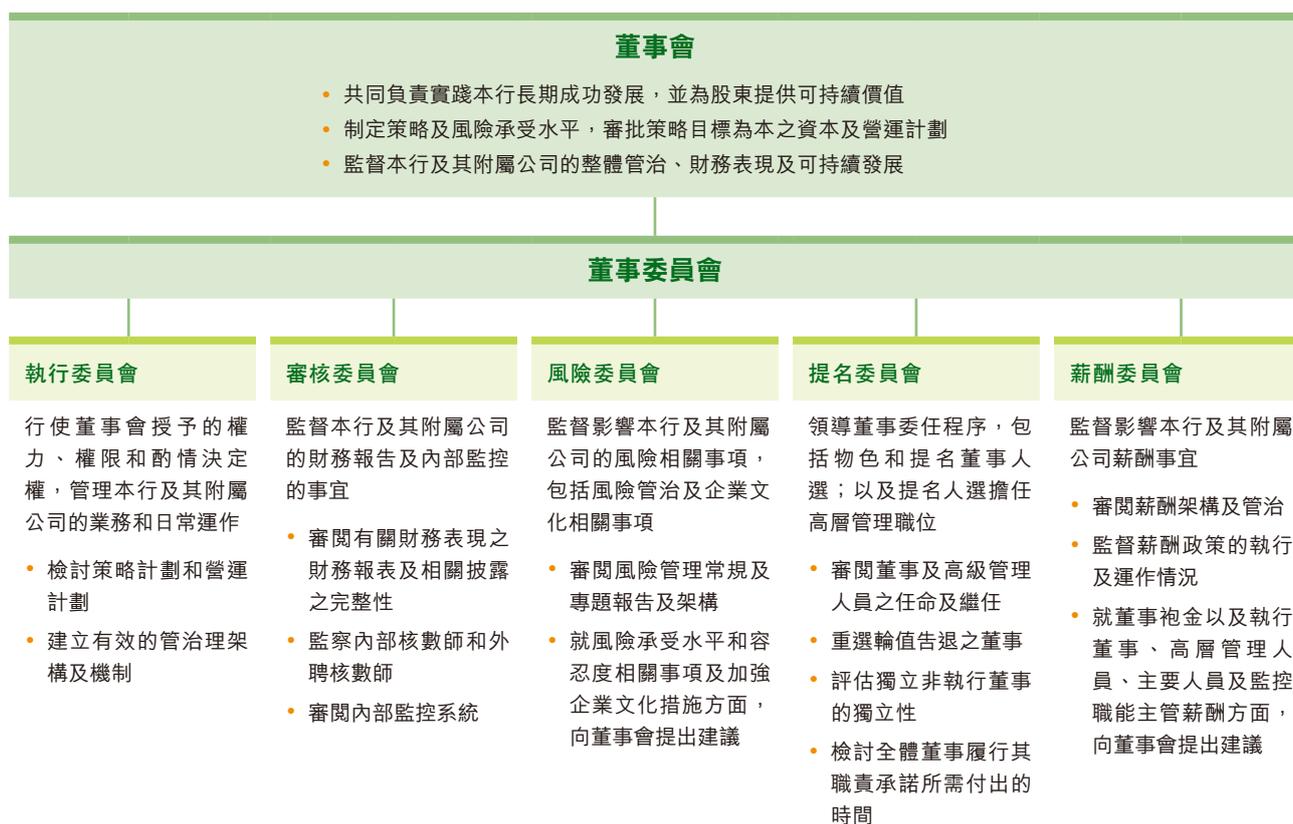
<sup>10</sup> 董事接受了就任培訓，內容包括：董事的角色和職責、銀行的業務策略和營運、企業價值、管治和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給所有董事的集團必修培訓，與所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類同，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永續性、淨零策略、健康、安全、福祉、金融犯罪風險和行為。

<sup>11</sup> 董事培訓的平均時數為76小時，當中包括本行、內部及外部培訓提供者以及自修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五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可參考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各委員會之章節。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董事會層面保持強而有力且一致的管治實務，安排董事的就任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內，以及本行管理層與董事和股東之間的良好資訊交流及溝通。於2024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執行委員會

###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 擔任成員	2024年會議 出席率 <sup>1</sup>
施穎茵(主席)	2021年9月	10/11
張宏俊	2022年12月	11/11
張家慧	2022年3月	11/11
張嘉琪	2023年4月	11/11
趙蕙雯	2022年1月	10/11
左玫	2021年1月	10/11
周丹玲	2017年7月	11/11
朱詠蕾 <sup>2</sup>	2024年2月	10/10
何樂斯	2022年5月	9/11
羅淑雯	2022年8月	10/11
李文龍	2018年2月	11/11
李樺倫	2022年1月	9/11
李秀怡	2023年10月	10/11
李志忠 <sup>3</sup>	2015年9月	1/1
蘇雪冰	2022年9月	11/11
宋躍升	2018年6月	11/11
周雯雯	2023年5月	11/11
平均出席率		95%

<sup>1</sup> 包括11次例會。

<sup>2</sup> 朱詠蕾自2024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sup>3</sup> 李志忠自2024年2月22日起離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會議過程

執行委員會乃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約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 角色及權力

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本行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 執行委員會轄下之委員會

為協助本行維持有效的管治架構及其業務和營運需求，執行委員會轄下設立了以下四個正式與管治相關之管理階層委員會：

風險管理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提供有關企業範圍之風險管理的建議和意見，包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的關鍵政策與架構</li> <li>每年召開六次會議</li> </ul>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財務總監提供就資產、負債和資本管理相關問題的建議和意見</li> <li>財務總監需考慮議題應否上報予風險管理會議或執行委員會，或向其尋求進一步的建議</li> <li>每年召開八次會議</li> </ul>
復元及解決計劃指導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和其他相關管治委員會提供關於關鍵復元及處置規劃問題的建議</li> <li>每季召開一次會議</li> </ul>
企業文化與行為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注於本行的整體活動，協助監督本行企業文化和行為議程的發展，以及相關企業文化計劃和行為準則的實施和有效管理/溝通</li> <li>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負責提出意見並作出決定，並將與企業文化和行為相關的重大事項上報予執行委員會或風險管理會議關注和/或尋求指導</li> <li>每年召開六次會議</li> </ul>

## 審核委員會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 擔任成員	2024年會議 出席率 <sup>1</sup>
郭敬文*(主席)	2021年5月	4/4
利蘊蓮* <sup>2</sup>	2014年8月	4/4
王小彬*	2022年3月	4/4
平均出席率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sup> 包括四次例會(當中包括與風險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sup>2</sup> 本行已於2025年2月19日公佈, 利蘊蓮將於本行2025年5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 不再出任本行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5年4月1日起, 鄭維新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會議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及稽核主管獲邀進行簡報及/或解答有關問題, 以促進決策過程。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 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 每年最少與本行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兩次。

與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會前預會將在常規會議前舉行, 以便審核委員會主席進行查詢和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幾天舉行, 以便審核委員會及時有序地報告其審查結果和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 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 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 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高層管理人員、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討論審核委員會正式議程以外的具體事項。

本行高層業務領袖, 即行政總裁, 彼於2024年出席了兩次常規會議作簡報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問題, 以肯定第一道防線中財務及會計相關的責權。

## 角色及權力

董事會授權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予審核委員會以負責監督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特別是檢討:

- 財務報表、銀行業披露報表、有關財務表現的正式公告及披露之完整性;
- 內部稽核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成效; 及
- 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同時須考慮本行風險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本行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 以及批核有關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便提呈股東大會予股東通過。此外, 本行已採納與集團一致的《舉報政策》, 讓所有員工均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任何不當行為, 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 可在本行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024年內審議事項

於本年度內, 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例會, 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 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 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及審批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之季度銀行業披露報表
- 審閱2024年及2025年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及審議2025年非資本具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的贖回
- 審閱季度財務表現及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財務報告風險最新情況，當中包括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財務會計政策實務，以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修訂之會計準則
- 審閱內部和監管規定壓力測試方法/情境和結果(包括氣候風險相關壓力測試，如合適)
- 審閱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披露政策》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採納2024年《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審閱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2025年年度稽核計劃進度的更新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賬證明書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復聘本行外聘核數師、釐定其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閱2024年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之報告及保密舉報安排之運作及成效，以及審閱本行《舉報政策》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 審閱資訊科技和網路安全風險，以及就網路安全和資訊科技監控之有效性的內部稽核工作
- 審閱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之更新
- 審閱及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證明書
- 審閱及審議本行稽核主管之委任
- 審閱及審議本行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及審議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 2025年初審核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2月7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2024年度業績及第四次中期股息、2025年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之更新、2024年年報及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於本行2025年股東會上復聘外聘核數師
- 外聘核數師關於2024年年度之審計報告
- 2025年《內部稽核章程》及《內部稽核計劃》，審閱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以及2024年度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賬證明書
- 審閱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管治
- 本行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建議

於本年度內，本行的稽核主管亦每月定期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會面，商討本行的內部審計事宜。

## 風險委員會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 擔任成員	2024年會議 出席率 <sup>1</sup>
王小彬* <sup>3</sup> (主席)	2023年8月	4/4
利蘊蓮* <sup>2</sup>	2014年5月	4/4
林慧如*	2022年11月	4/4
伍成業* <sup>3</sup>	2019年1月	2/2
平均出席率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sup> 包括四次例會(當中包括與審核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sup>2</sup> 本行已於2025年2月19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2025年5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不再出任本行風險委員會成員。由2025年4月1日起，鄭維新將出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sup>3</sup> 伍成業已於本行2024年股東會結束後，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並由王小彬接替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

### 會議程序

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稽核主管及首席法律顧問獲邀進行簡報及/或解答有關問題，以促進決策過程。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風險委員會會議。風險委員會亦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每年最少與本行的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兩次。

與風險委員會主席的會前預會將在常規會議前舉行，以便風險委員會主席進行查詢和要求提供補充資料。風險委員會會議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幾天舉行，以便風險委員會及時有序地報告其審查結果和建議。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風險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及高層管理人員會面，討論委員會正式議程以外的具體風險事項。

本行高層業務領袖，即行政總裁，彼於2024年獲邀出席兩次常規會議，作簡報及回應風險委員會問題，以肯定第一道防線中風險相關的責權。

### 角色及權力

董事會授權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予風險委員會以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項及企業風險、風險管治和企業文化相關事項。

按照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通函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企業文化相關之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批准、審閱和評估(最少每年一次)任何列明本行企業文化和行為標準的相關聲明是否充分。

除其他事項外，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本行的高風險相關事項、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與擬議策略收購或出售相關的風險、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與合規系統的成效，以及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的任免。

風險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可在本行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024年內審議事項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四次例會，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本行企業文化聲明及企業文化更新改善進程表
- 審閱各業務部門第一防線報告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更新、風險管治架構、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框架與風險狀況之更新、風險及合規狀況報告(包括風險圖譜及首要與新浮現風險)、有關合規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更新、集團整體的風險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審閱監管規定和內部壓力測試方法/情境和結果(包括氣候風險相關壓力測試，如合適)
- 審議信貸審批權限制以及其他重大風險政策、計劃和框架，包括恢復計劃
- 審閱承受風險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23績效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激勵合規結果
- 審閱202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2025年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賬證明書
- 審閱本行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2024年度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報告，及舉報不當行為安排的運作及其成效；以及本行的《舉報政策》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 審閱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報告，如氣候策略與淨零排放轉型計劃，氣候風險管理之進度更新、相關風險承受限度之更新、香港商業房地產組合、批發信貸管理及物業按揭貸款進程表之更新
- 審閱其他營運相關之情況測試策略報告、第一道風險防線報告、業務持續計劃之更新、第三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況及外判工作之管治、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監控之成效、網絡安全韌性評估框架、營運韌性計劃、數據執行計劃之進度及數據風險之更新
- 審閱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議其職權範圍之更新

- 審閱及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證明書
- 審閱及審議本行風險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 審閱及審議本行附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 2025年初風險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風險委員會於2025年2月7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氣候策略與淨零排放轉型計劃
- 2024年年報外聘核數師報告中涉及的風險問題
- 2025年《內部稽核章程》及《內部稽核計劃》，審閱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以及2024年度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賬證明書
- 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之年度審查
- 財富及個人銀行業務第一道防線報告
- 2025年度承受風險聲明及架構，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之季度承受風險狀況更新
- 承受風險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24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業績獎勵金
- 營運韌性計劃及數據執行計劃之進度更新
-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管治
- 本行風險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建議

## 提名委員會

###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 擔任成員	2024年會議 出席率 <sup>1</sup>
利蘊蓮* <sup>2</sup> (主席)	2020年12月	2/2
施穎茵 <sup>#</sup>	2021年9月	2/2
鍾郝儀*	2023年8月	2/2
林詩韻*	2022年7月	2/2
廖宜建 <sup>^</sup>	2021年9月	2/2
伍成業* <sup>3</sup>	2022年5月	1/1
平均出席率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1</sup> 包括兩次例會(當中包括與薪酬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sup>2</sup> 本行已於2025年2月19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2025年5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不再出任本行提名委員會主席。由2025年4月1日起，鄭維新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待本行2025年股東會結束後，鄭先生將接替利女士，並調任為本行提名委員會主席。

<sup>3</sup> 伍成業於本行2024年股東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會議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此委員會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 角色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透過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領導董事會的任命程序，並提呈董事會作審批通過，以配合本行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高層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就甄選被提名擔任高層管理人員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職位及其職責和所需的知識、經驗和能力甄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選舉董事事宜、董事之繼任計劃、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全體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以及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事宜。本行認為全體董事已對本行事務高度參與和投入充足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可在本行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提名政策

本行已採納《提名政策》以確保董事會任命具備適當的甄選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於甄選時會考慮其技能、知識、經驗與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亦會對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並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通過。如有需要，本行或會外聘招聘顧問以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已上載於本行網站。

本行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情況，以確保該政策遵照相關法規並行之有效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 2024年內審議事項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例會，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稽核主管的委任
- 審議/審批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委任/延任
- 審閱及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的委任原則，並審批相關的委任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繼任計劃及本行高層管理人員的繼任
- 審議本行《董事會多元性政策》
- 審閱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
- 審閱/審議重選董事事宜
- 審閱提名委員在其職權範圍下履行其職責之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

- 審批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 審閱2024年員工意見調查結果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 2025年初提名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2月10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評估、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付出之時間，以及本行2025年股東會的重選及選舉董事事宜
- 本行之《提名政策》
- 本行董事會繼任計劃
- 2024年董事會效能評估
- 本行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 擔任成員	2024年會議 出席率 <sup>1</sup>
鍾郝儀*(主席)	2022年3月	3/3
林詩韻*	2023年5月	3/3
利蘊蓮* <sup>2</sup>	2021年5月	3/3
平均出席率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sup> 包括三次例會(當中包括與提名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sup>2</sup> 本行已於2025年2月19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2025年5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不再出任本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5年4月1日起，鄭維新將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會議程序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就本行人事策略下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制訂本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行為、合規性及風險監控，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鉤、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於2024年，薪酬委員會外聘顧問就本行2024年度《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提供獨立檢討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薪酬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高層管理人員會面討論議程規劃。

## 角色及權力

董事會授權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予薪酬委員會以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相關事宜，特別是以下事宜：

- 確保薪酬架構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素質的人才，以支持本行的成功發展
- 監督本行薪酬政策的執行及運作，該政策與集團的薪酬架構一致
- 確保薪酬架構符合任何相關的當地法律、規則或法例
- 確保薪酬架構符合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略、文化與價值及長遠利益

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提呈董事會通過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可在本行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024年內審議事項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
- 審議2023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2024年度薪酬檢討建議(包括2023年年終薪酬檢討結果)，以及檢討2023績效年度薪酬審查調查結果與行動
- 審閱2024績效年度薪酬檢討周期和其他2024年優先事項，包括將更新後的獎勵策略和原則納入框架
- 審閱2024績效年度薪酬檢討、固定及浮動薪酬總額預算，以及2024績效年度薪酬變更
- 審閱承受風險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23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業績獎勵金
- 審閱2024年集團員工福利之更新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袍金
- 審閱本行《薪酬政策》及審批委任獨立評審員就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審閱外聘評審員對本行《薪酬政策》和薪酬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獨立檢討結果

- 審閱集團重大風險承擔者之審查結果及相關之監管進展
- 審閱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議其職權範圍
- 審閱及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證明書
- 審閱及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如適用)
- 審閱本行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 2025年初薪酬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2月10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承受風險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24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業績獎勵金
- 2025年度薪酬檢討及2024年度之業績獎勵金
- 2024年度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檢討
- 本行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建議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主要人員之薪酬

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獨特而卓越的體驗，以激勵同事發揮最佳表現。這對於加強我們在競爭激烈和員工的期望不斷演變的市場中吸納、挽留和激勵所需人才的能力尤其重要。

我們的績效和薪酬架構以集團的薪酬策略和原則為基礎。這些原則支持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個優秀的僱主，向員工提供清晰的價值主張，並確保我們集中於最適當的地方。

1. 獎勵您的貢獻：為您提供經濟保障，保持競爭力及確保公正性
2. 認可您的成功：回饋及激勵高績效表現，貫徹實踐共贏文化，及僱員持股計劃
3. 支持您的成長：健康福祉為優先，支持職業發展及彈性

### 董事之薪酬

給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每年須根據本行薪酬框架予以檢討。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本行並沒有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表現相關之股票袍金，以確保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量薪酬政策決定以下因素：

- 包含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平衡計分卡，包括適當的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目標，依績效表現進行薪酬差異化
- 整體商業及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與集團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一致之正確行為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
<b>董事會<sup>1</sup></b>	
董事長	930,000
非執行董事	710,0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610,000
成員	290,000
<b>風險委員會</b>	
主席	610,000
成員	290,0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420,000
成員	240,0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450,000
成員	200,000

<sup>1</sup>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將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24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3內。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3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2024年內，本行分別有17名高層管理人員<sup>1</sup>及8名主要人員<sup>2</sup>。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sup>3</sup>資料(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24	2023
<b>固定薪酬</b>		
1 員工數目	25	24
2 固定薪酬總額(港幣'000)	91,295	82,687
3 其中：現金形式	91,295	82,687
<b>浮動薪酬</b>		
4 員工數目 <sup>4</sup>	25	24
5 浮動薪酬總額(港幣'000) <sup>5</sup>	54,972	51,453
6 其中：現金形式	29,969	28,367
7 其中：遞延	9,404	9,040
8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5,003	23,086
9 其中：遞延	13,738	12,557
10 薪酬總額(港幣'000)	146,267	134,140

<sup>1</sup> 高層管理人員指(1)本行執行董事；(2)本行候補行政總裁；(3)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4)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就以上提及的高層職員，於2024年內其中有17名(包括新入職及離職者)是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sup>2</sup> 主要人員指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佈的薪酬規則界定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sup>3</sup>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由於涉及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sup>4</sup>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者。

<sup>5</sup> 於2024及2023年，並無任何遞延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17名高層管理人員於2024年之總薪酬範圍如下：

港幣	高層管理人員 數目
\$5,000,000 以下	8
\$5,000,001 – \$10,000,000	7
\$10,000,001 – \$15,000,000	1
\$15,000,001 – \$20,000,000	–
\$20,000,001 – \$25,000,000	1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別款項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特別款項	2024		2023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000)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000)
1 保證花紅	–	–	–	–
2 遣散費	–	–	3	2,640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遞延及保留薪酬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遞延及保留薪酬(港幣'000)	2024		2023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1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sup>6</sup>	23,363	43,737	20,486	31,709
2 其中：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23,363	43,737	20,486	31,709
3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 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sup>7</sup>	–	10,852	–	4,610
4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sup>8</sup>	7,133	11,655	7,882	17,964

<sup>6</sup>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明確調整。

<sup>7</sup>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股份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隱含調整。此等股份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股份收市價計算。與2023年12月29日相比，滙豐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價增長了23.57%。

<sup>8</sup>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已支付及歸屬的浮動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全部或部分之扣回。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2024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12、13及48(b)項內。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財務資源預算提交董事會審閱及審批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財務資源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審閱及監察。

董事會監督並不時審閱本行為期三至五年的策略計劃及有關計劃之實施進度。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於兩個月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此外，本行亦根據金管局要求，按季度發佈銀行業披露報表，提供額外財務資訊予公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2024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內部監控

####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

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成立隸屬本行有關管理職能項下之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一節中。

###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其檢討涵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於2024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其系統有效及足夠。

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部門人員(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繼任計劃、培訓計劃及預算。

###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本行設有披露及監控委員會，以支援和履行本行與香港外部披露義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義務。成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及首席法律顧問。披露及監控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某事項提交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委員會又或滙豐集團。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護本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監控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認證。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內

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通過《內部稽核章程》，該章程詳細列明內部稽核部的功能、架構、權限、獨立性、客觀性、職責、工作範圍及監管內部稽核部工作的審核常規準則。此外，內部稽核部亦設定一個涵蓋所有內部稽核工作的質量保證及改進計劃，當中包括符合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標準、適用法規指引及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整體風險管理和監控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亦是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2024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3,700萬元，而2023年度則為港幣3,500萬元。至於2024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法定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200萬元，而2023年度則為港幣1,300萬元。至於2024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其他鑒證服務費用為港幣300萬元，而2023年度則為港幣200萬元。

## 股東參與

本行相信持續的溝通和參與是本行與其持份者之間建立互信和了解的關鍵。我們非常重視與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和投資者以及更廣泛的社區)的互動，我們會就本行業務策略和前景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從而了解他們的觀點及回應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 股東溝通

本行及本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股東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對話，並向他們提供明智投資決策所需的資訊。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最近一次檢討已於2024年11月完成並獲董事會通過，增加與香港交易所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條文。更新的政策確定能有效透過不同現行之渠道，反映本行與股東及投資者現有溝通之最佳慣例。此政策會每年作檢討，並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本行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及卓越的回報。所有股東均有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收取股息。本行已建立《股息政策》，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

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本行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以釐定股息派發，包括監管規定、財務業績、可分派儲備水平、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行確認董事會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行之股息政策。董事已宣派所有2024年度的股息，總派息合共為每股港幣6.80元。

此政策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日曆及派息相關日期載於本年報「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下的「股東資訊」。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2024年股東會」)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於恒生銀行總行舉行的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網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2024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和提問。股東亦可於2024年股東會前通過電郵表達意見。

2024年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所有提呈之議決案均獲投票通過。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內。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2025年5月舉行(「2025年股東會」)。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

為方便股東了解本行現時企業資訊，本行主要股東權益及公眾持股量等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股東類型和總數以及本財政年度重要股東日期的詳細資訊已載於本年報「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內。

補充資料：如本行於2025年2月19日發出的公告所述，利蘊蓮將於2025年股東會結束後退任，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同時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委任鄭維新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鄭先生同時將出任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待2025年股東會結束後，鄭先生將接替利女士，並調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有關周蓉的退任外，鄭維新亦將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彼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在2025年股東會膺選連任。

##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了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此外，本行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也在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本行網站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的《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致力於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員工、投資者、社區、監管機構及政府、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年內，本行舉行了一系列全面的群體溝通活動，使董事會能夠向持份者提供有關業務進展和改進的最新訊息。

主要持份者	互動	影響和結果
 <p>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與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主要客戶會面。</li> <li>- 高層管理人員和各自團隊定期與企業客戶互動，以討論面對的挑戰和機遇。</li> <li>-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客戶事務，包括營運韌性、客戶體驗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客戶和潛在客戶的持續互動有助於本行進一步瞭解客戶的目標和業務需求，以及本行如何支持他們實現不同的目標。</li> </ul>
 <p>員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內部溝通，讓員工了解業務表現。</li> <li>- 員工活動，包括本行之領導層論壇、員工大會和員工交流會。</li> <li>- 對所有員工進行年度意見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員工會面使本行能夠直接聽到員工對重要事項的看法。</li> <li>- 員工溝通和互動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管理層和員工之間的持續聯繫。</li> </ul>
 <p>投資者/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每年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會，股東可以在會議期間以線上方式或親身向董事會提問。</li> <li>-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一起並分別參加了與分析師和投資者的會議。</li> <li>-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向分析師和投資者介紹了中期和年度業績，並參與了問答環節。</li> <li>- 財務總監和投資者關係部門參加了路演，討論中期和年度業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年與投資者的定期互動有助於董事會和管理層了解投資者對重大事項的看法，並衡量投資者對本行的持續支援。</li> </ul>
 <p>社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舉辦ESG論壇、峰會及圓桌會議。</li> <li>- 高層管理人員和員工於年內定期參加社區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區民互動，有助管理層理解本行營運所在社區的情況並具有影響力，可藉教育鼓勵各界擴闊思路、參與編製政策及制訂方案、營造不乏支援的環境協助實踐淨零碳排放抱負，促進變革。</li> </ul>
 <p>監管機構和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層管理人員定期與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會面及互動。</li> <li>- 董事會與金管局舉行周年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監管機構會面可傳達本行策略、觀點及意見，同時確保董事繼續緊貼政治及監管規定趨勢。本行亦可藉此講解對行業最佳運作標準的看法。</li> </ul>
 <p>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就供應商事宜呈交報告並提供最新資料予本行。</li> <li>- 與行業的主要供應商舉行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供應商會面，有助本行了解供應商所面對的挑戰，思考如何通力合作達成功。</li> <li>- 有助管理層了解本行供應鏈。</li> </ul>

互動過程中提出的重要議題包括：

- 反賄賂和貪污
- 氣候風險
- 行為和產品責任
- 客戶宣導
- 網路安全
- 多元性
- 員工培訓
- 員工參與
- 將淨零排放納入營運方式
- 淨零碳排放過渡計劃
- 支援我們的客戶
- 可持續性風險政策

構成我們整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資料連同其他規定之相關資料的一部份，並非詳盡無遺或單一相關群體專有。有關披露資料的詳情，請參閱刊登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的《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a)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b)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c)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mailto: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a)各呈請人之姓名；(b)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c)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最少50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陳述書。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條及第615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應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七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 企業價值觀

### 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定完善業務宗旨及企業價值觀給同事作為日常作業方式的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違背本行之道德標準及誠信。本行致力為同事提供共融和優良的工作環境，讓同事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與潛能。

立志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合作夥伴，本行的企業宗旨為「開拓無限新機遇」，支持香港人實現理想，並以服務社會各界為榮。引領我們前行的四項核心價值觀：「我們重視不同意見、我們同心事成、我們敢於承擔及我們做得到」。我們鼓勵員工能貫徹實踐價值觀，從多角度了解、無分你我、衷誠協作。我們要認真負責，作長遠考慮以達成目標。領導層及管理人員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實踐企業價值及良好操守，並透過(a)管理層之提倡；(b)加強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理想的文化；以及(c)不同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和表揚員工實踐良好行為。根據本行的企業價值觀和商業原則，我們相信管理人員在吸引、激勵和挽留員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了提高管理能力、降低人員風險並推動高績效文化，自2023年起，本行為管理人員舉辦了各種特定主題的研討會和學習活動。而提升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將繼續成為2025年的培訓重點。

根據宗旨導向的行為指引融入計劃，本行繼續以五項行為成果來評估成效：(a)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b)我們提供符合公允價值原則的產品和服務；(c)我們持續為客戶改善服務，並會即時糾正錯誤；(d)我們在營運的金融市場中以誠信行事；及(e)我們以具備韌性和安全的方式營運，避免對客戶和市場造成傷害。

### 反賄賂及貪污和舉報政策

本行已實行相關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遵從滙豐集團環球政策及支持本地反賄賂及貪污法例及規例，並不時檢討以保證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的規管要求。本行亦採

納滙豐集團舉報渠道“HSBC Confidential”，此渠道提供一個安全、簡單及一致的方式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聯絡中心、電子表格及電郵7x24全天候運作。

## 職員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滙豐集團之全球政策，當中包括行為守則及本行之補充行為守則。滙豐集團之全球行為守則列出員工須符合的價值觀、標準以及要求，而本行之補充行為守則則根據本地及監管要求提供額外資料、規則及規例。兩份行為守則共同闡述了適用於恒生香港之全球及本地的整體要求，範圍涵蓋道德標準、價值觀及與法例、監管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監管義務、資料運用、個人賬戶交易、利益衝突、處理私人關係政策、員工在外間活動指引、多元共融、酒精及藥物指引和員工在工作及出席與工作相關的活動準則等。本行每年均為兩份行為守則進行年度檢閱，並按需要更新，以適時反映最新的監管要求及本行的內部政策。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兩份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為確保員工清楚明白行為守則中之規則、標準及應有的行為，本行於2024年12月推出了有關的網上學習及評估作年度複習，而所有員工每年均需完成此評估。

##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及員工買賣股票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本行致力於建立並鼓勵開放和包容的文化，確保所有員工都能公平和平等地獲得機會。

## 員工多元化

本行致力於打造多元化、公平和包容的工作場所。本行制定了《多元共融政策》，規定了我們培育賦權文化的方法。更多有關本行促進員工多元化及包容性措施之詳細訊息，請參閱本行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部分。本行立志於各級員工中保持平衡的女性比例。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本行在高層領導中的女性比例已超過本行的目標。詳情請參閱「員工統計」一節。

## 員工統計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6,928\*人，較前一年減少4人，即減少0.06%。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3,273\*人(男女比例分別為50%及50%)，管理及專職人員佔2,697\*人(男女比例分別為36%及64%)，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957人(男女比例分別為39%及61%)。本行2024年於高級管理人員\*(環球職級架構中職級達三級或以上)由女性擔任的目標定為5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比例達到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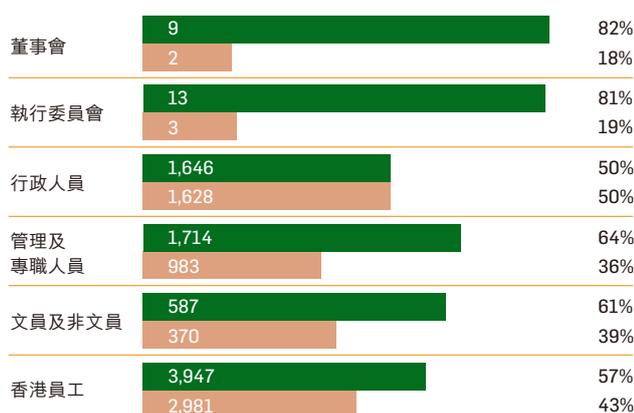
於2024年，我們在董事會、執行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四個級別上均實現性別平衡(女性佔52%至82%)，如下：

- 82%的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 81%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女性
- 52%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 57%的香港員工\*為女性

\* 包括滙豐借調人員

於2025年，我們持續維持本行的包容文化，確保每個人都有機會在本行發展所長並實現事業目標，從而改善並維持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比例。

性別多元化統計數字\*



■ 女性  
■ 男性

\* 包括滙豐借調人員

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比例由三個因素帶動：招聘、晉升及離職，如下(截至2024年底)：

- 55%的外聘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 56%晉升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為女性
- 23%自願離職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為建立多元共融的員工團隊，所有招聘經理均須完成人才招聘及甄選的培訓課程，才能從事相關職務。課程有助招聘經理提升面試技巧，並提升彼等在甄選候選人時對潛意識偏見的自我認知。

有關員工多元化的更詳細統計數據，請參閱刊登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的《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促進多元、締造共融」一節。

## 員工薪酬

本行以吸納、激勵和挽留所需人才為目標，本行之薪酬策略會獎勵員工，以貫徹實踐本行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體現企業價值觀及遵守風險法規指引為目標。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訂所有薪酬政策時，符合本地法律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業務策略、企業文化及長遠利益，並能適當地吸引、激勵及保留最佳的人才以支持本行的成功。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會根據人事策略，適當地考慮其職位相關技能和經驗要求、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潛質及工作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行為風險，以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以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而釐定。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浮動薪酬會基於企業及/或業務之成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其中考慮的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包括對企業價值觀的實踐、風險管理、服務水平、行為操守，以及進行負責任的銷售。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同時透過懲處機制，包括調整及要求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支付或尚待歸屬之延付薪酬，以防止發生令本行承受不必要的財務、合規或聲譽風險之不當行為。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a)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b)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3至7年並受制於扣回延付調整機制。在適用情況下，已歸屬之股份獎勵須受最長一年的禁售期限制。

於2024年，我們引入了績效常規，以幫助確保同事更慣常地了解經理對他們的期望、他們的表現、以及需要改善的地方。這是通過設定有抱負的目標、定期與經理討論表現、定期交流意見、以及通過簡化的績效評估來認可卓越表現而實現的。我們亦將「目標浮動薪酬」引入大多數初級至中級員工，幫助提升獎勵結果的公平性和一致性，並提供更清晰和透明的薪酬決策過程，及集團、業務和個人表現對浮動薪酬的影響。

我們亦繼續改善我們的健康福利，通過增強員工援助計劃、開發新的財務健康支援、以及舉辦活動來提高員工的體能活動。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非常重視營造一個支持員工投入、崇尚多元並推動共融的環境。我們提供全面的培訓，以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並創造工作發展機會。我們將職責與個人技能和能力相匹配，令員工從工作中獲得滿足感，促使他們能更有效地達到工作目標。

我們每年均會進行員工意見調查，旨在探討員工的想法和收集意見，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和舉辦活動，以滿足他們的需求及期望。根據員工的集體反饋，我們提升了員工福利，在2024年加強醫療保障、延長產假、侍產假和增加額外休假時段。

我們持續提升同事的技能，以達成本行的策略目標。我們在2024年推出「ESG for ALL」學習課程，當中包含一系列的學習及參與活動，協助員工將ESG原則及策略融入日常工作。透過「創造你的職業生涯」(Creating Your Own Career)，同事們獲得了如職業諮詢等各種發展資源和支援。同時，我們鼓勵同事透過「人才市場」(Talent Marketplace)參與短期工作項目，擴闊他們在本行不同業務領域的專業經驗。

我們也提升管理人員的能力，持續推動高績效文化，賦能和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以實現他們的職業目標。

開放對話是本行的宗旨，從「2024年度員工大會」(2024 CE Town Hall)和「恆生年度終極嘉許大慶典」(Annual Staff Recognition Awards Ceremony)等活動可見一斑。這些活動圍繞我們的價值觀和願景增加對話機會。我們在2024年繼續推出「與領袖交流」(Leader Connect)活動，以加強了員工與執行委員會之間的聯繫，有效提升的整體信心、促進核心價值的一致，並加強員工對領導層的信任，確保我們攜手邁向未來的共同願景。



我們致力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採取彈性的工作模式。這種模式提供靈活性，鼓勵員工有效地聯繫、協作和完成工作，並讓日常工作和本行的策略目標更為一致，而員工專注指數(Employee Focus Index)亦得以改善。

我們積極提升員工在身心、財務和社交方面的健康支援。例如，於2024年2月我們成立了「照護者員工資源小組」(Caregiver Employee Resource Group)，為兼顧工作與照護家庭的員工提供重要協助。在「全健與共融週」(Wellness and Inclusion Week)，我們透過主題研討會和健康評估等充滿趣味的嘉年華活動，推廣員工健康和職場共融，鼓勵員工優先照顧自己。銀行提供健康支援的努力，有效提升員工的滿意度。

我們的員工投入了大量時間參與社區服務，進行各種各樣以技能發展、理財教育、環境可持續發展和社區支援為重點的服務。為年長人士、青年人和殘障人士等不同群體帶來有意義的影響。

我們重視員工的反饋，亦是我們改進的動力。透過年度員工意見調查、交流會和專題小組，我們收集員工的寶貴意見。於2024年，我們對員工的高度投入感到欣喜，由此可反映整體員工正面情緒和內部反饋指標有着正面趨勢。

縱使我們取得佳績，我們仍會繼續關注員工，以進一步支持員工福祉和工作體驗。我們的目標是為員工提供一個讓他們可以茁壯成長的環境，這亦是我們的焦點所在。

##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發展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之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資源來協助同事掌握各類與銀行、技術及管理相關主題之知識，網上平台、講師指導及培訓課程(包括網上和實體課)、手機應用學習、虛擬實境訓練等技術，支援員工的學習和發展。從員工新入職一開始，本行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加強彼等對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主管能力、客戶關係管理、銷售、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等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亦提供一系列有關反洗黑錢及制裁、行為規範及防止貪污賄賂的培訓課程，以鞏固銀行於金融罪案風險之管理文化。另一方面，本行已着力發展員工的多項未來技能，以迎接未知的挑戰來達至成功。

本行致力建立一個面向未來的員工隊伍，擁有可持續成長所必需之技能和價值觀一致的行為。本行與時並進、緊貼市場最新趨勢，致力發展能讓銀行增長、資源優先有序、適時轉型和提高效率的關鍵技能。在這方面，我們與各業務/職能部門合作，開展與數據應用、企業可持續發展、行為與風險文化，以及管理人員能力的學習活動。

於2024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4.4天的培訓(各自部門安排的培訓除外)。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發展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安排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領導層崗位之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數據分析，以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人力資源部亦協助本行各部門，透過工作指導，跨部門的人才培育，以及實踐個人發展方案，加快對繼任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 員工招聘及挽留

本行尋求對外招聘應屆畢業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和職能專家，以支援業務策略的執行。透過細心策劃入職計劃及課程培訓年輕人才。同時，本行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崗位調配及發展事業的機會。經由贊助實習，為未來招聘建立管道。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提升專業能力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

本行亦持續參與金管局和應科院合辦的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為不同層面及不同功能的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員工之投入感及挽留重點在於人事經理與員工日常討論工作表現及發展方向，職涯發展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於2024年，我們的ESG策略專注於三個主要範疇：



### 環境

**過渡至淨零：**  
於2030年或之前，  
使自身業務營運達至淨零排放<sup>1</sup>，  
並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  
氣候金融產品；



### 社會

**建立共融與復元力：**  
透過為員工的未來技能培訓，  
以普惠金融提升客戶體驗，為社會  
公益作出貢獻和建立共同價值觀，  
促進共融與復元力；及



### 管治

**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  
在整個集團中納入ESG原則  
的同時，致力維持  
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在制定以下ESG策略的六大實施範疇時，我們參考了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環境抱負



#### 氣候風險管理



#### 可持續融資



#### 倡導及認知



#### 青年



#### 披露



<sup>1</sup> 此包括範圍1及2的排放。

## 我們的過渡方針

本行之目標是於2030年或之前使自身業務營運達至淨零排放<sup>1</sup>，並致力促成滙豐集團的氣候抱負。有關滙豐集團的氣候抱負詳情，請參閱其於[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http://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的年報及賬目。

<sup>1</sup> 此包括範圍1及2的排放。

## 透過銀行服務推動環保

我們於2024年推出一系列措施，為不同性質的企業提供多元化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融資方案，在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旅程中助一臂之力。

我們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合作推出恒生企業客戶專屬的網上綠色設備貸款評定平台「恒動易」。透過降低評定費用和簡化綠色設備貸款流程，該平台讓中小企業能夠獲得快捷和實惠的綠色評定服務。

為加強企業的減碳誘因，我們推出「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貸款評審資助計劃」。根據該計劃，企業凡於香港品質保證局或其他認可的外部評審機構取得合資格綠色及可

持續發展貸款的外部認證，在本行融資時可能獲提供認證費用現金回贈。

為提高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我們成立「恒生碳管理學院」，並舉辦以下活動：

- 綠色轉型產業經驗分享會；
- ESG常規專業培訓課程；及
- 業務交流平台，協助企業提高ESG表現。

## 透過銀行服務支持社會發展

本行加入香港賽馬會的「賽馬會躍見新生活」，成為理財策略夥伴。該計劃向過渡性房屋家庭租戶提供特惠高息儲蓄計劃及理財教育活動，旨在提高他們的理財知識並培養可持續理財習慣。本行亦為項目參與者提供為期兩年的特惠高息儲蓄計劃，以鼓勵持續的儲蓄習慣。同時，亦已展開一系列「Hang Seng Financial Power Up Days」，加深參與者對理財計劃及保障的認識。



## 社區投資

恒生致力為社會及環境締造長久而正面的改變，而我們的社會投資策略圍繞四大範疇：提升年青人未來技能、推動可持續金融及理財教育、應對氣候變化及關懷社會。

於2024年，我們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和富社會企業合作推出為期30個月的Future Ecopreneur Programme。計劃結合創業技能、科技知識及可持續發展等元素，藉此培育綠色科技領域的未來領袖。

恒生一直推動普及金融及理財教育。我們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辦理財「恒」動學院計劃，為中小學生、家長及社工提供多元化的理財教育活動，並於2024年成立恒生理財義工隊，透過各種活動向社會各界教授理財知識。

本行與中國香港乒乓總會同行33年，當中恒生乒乓球學院在培育本地精英運動員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我們亦全力支持公益金《五導戲場》微電影拍攝計劃，鼓勵年輕人關注社會需要，並發揮香港人互助精神。

另外，恒生亦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合作，支持其自然保育、永續生活及社區外展工作。項目包括「再森林·還原野」慈善行籌款活動、體驗工作坊，及為提升學生對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的認知而設的「生態素養教育」課程。

## 健康與安全

我們透過ISO 45001:2018認證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秉持高水平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標準，並獲得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認可。

我們採用了多項積極進取的策略，旨在優先考慮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福祉。我們在以下各方面不遺餘力：

- 安排指定認證機構定期檢視職安健管理系統的成效；
- 採用一切可行的措施，透過全面的風險評估，識別或減低對員工及持份者身心健康的潛在風險；
- 通過締造出色的活動式工作(Activity-based Working)環境，建立以安全為先的工作文化；
- 鼓勵員工及持份者參與諮詢，以確保在職安健及職場福祉方面通力合作；
- 提倡早期預防措施，以識別相關風險，並減低其影響；
- 透過完善的政策和措施，保障弱勢員工；
- 提供足夠的資源、培訓及監督，協助員工安全地履行職責；及
- 採納行業最佳常規，以持續完善本行的職安健標準。

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鼓勵所有員工積極參與職安健事宜的諮詢和討論，為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作出貢獻。我們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適當的標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的ESG資料僅涵蓋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有關披露資料的詳情，請參閱刊登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的《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茲謹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恒生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主要業務

恒生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 業務回顧及業績

就《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之有關恒生集團本年度之業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

下文概述本年報的相關章節及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披露	章節
(a) 有關恒生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恒生集團2024財政年度內業績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五年財務摘要</li><li>• 董事長報告</li><li>• 行政總裁報告</li><l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li></ul>
(b) 對恒生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敘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li></ul>
(c) 在2024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恒生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li></ul>
(d) 恒生集團的業務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政總裁報告</li><l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li></ul>
(e) 有關恒生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的詳細資料，以及遵守對恒生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li><li>• 企業管治報告</li></ul>
(f) 恒生集團與對恒生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管治報告</li></ul>

##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共港幣3.60元(2023年：港幣3.30元)，合共港幣68.05億元(2023年：港幣63.09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2025年3月27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20元，合共港幣60.23億元(202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20元，合共港幣61.18億元)。

## 捐款

是年度內恒生集團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2,900萬元(2023年：港幣2,8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

## 股票掛鈎協議

是年度內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規定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1,102.14億元(2023年：港幣1,083.16億元)。有關本行其他儲備之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於考慮向股東退回盈餘資本的不同方案後，於2024年4月展開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計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港幣30億元的本行普通股，有關詳情已於2024年4月9日公佈。該回購計劃已於2024年9月9日完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港幣29.98億元於聯交所回購29,575,200股普通股，所有回購普通股並隨後註銷。

有關回購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普通股 數目	購買價格(每股普通股)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 (港元)	
2024年4月	7,534,000	105.00	93.90	99.04	746,194,325.64
2024年5月	6,654,700	117.20	102.90	109.32	727,507,403.23
2024年6月	4,813,900	111.40	99.90	106.51	512,745,608.22
2024年7月	4,400,000	104.30	95.85	100.92	444,046,980.00
2024年8月	4,792,000	95.75	87.55	91.67	439,295,125.60
2024年9月	1,380,600	94.55	90.80	92.80	128,114,001.12
	29,575,200				2,997,903,44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9。

周蓉將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彼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在將於2025年5月本行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25年股東會」)膺選連任。

施穎茵、鍾郝儀、郭敬文、廖宜建及王小彬於2025年股東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利蘊蓮、施穎茵、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王小彬及周蓉。

本行並無與擬於2025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伍成業由董事會退任，自本行於2024年5月8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起生效。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除周蓉自2024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所有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的董事，皆於整個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是年度內任何期間，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存在與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有關係恒生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權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施穎茵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顏杰慧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及業務整合主管。

廖宜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彼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蘇雪冰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周蓉為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首席資訊科技總監，亦為HSBC UK Bank plc之暫代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彼前為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環球首席

資訊科技總監。彼亦為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曾為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10日起退任。HSBC UK Bank plc、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權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風險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恒生集團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24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內「附屬公司董事」一節。

##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法團權益 (所控制的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 股份/股本 百分率
<b>持有本行之普通股</b>						
<b>董事：</b>						
顏杰慧	2,500	-	-	-	2,500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b>						
<b>董事：</b>						
施穎茵	523,449	-	-	133,779 <sup>(1)</sup>	657,228	0.00
顏杰慧	266,414	-	-	149,882 <sup>(1)</sup>	416,296	0.00
林詩韻	367,270	-	-	-	367,270	0.00
利蘊蓮	15,000	-	-	-	15,000	0.00
廖宜建	840,544	-	-	596,377 <sup>(1)</sup>	1,436,921	0.00
蘇雪冰	58,063	-	-	31,556 <sup>(1)</sup>	89,619	0.00
周蓉	463,528	-	-	247,801 <sup>(1)</sup>	711,329	0.00
<b>候補行政總裁：</b>						
張家慧	106,159	-	-	21,343 <sup>(1)</sup>	127,502	0.00
趙蕙雯	33,848 <sup>(2)</sup>	79,570 <sup>(3)</sup>	-	10,395 <sup>(1)</sup>	123,813	0.00
李樺倫	40,287	-	-	21,591 <sup>(1)</sup>	61,878	0.00

### 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法團權益 (所控制的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b>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 之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b>					
<b>候補行政總裁：</b>					
趙蕙雯	-	300,000美元 <sup>(3)</sup>	-	-	300,000美元

註：

<sup>(1)</sup>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sup>(2)</sup> 此等權益包括趙蕙雯及其家人共同持有的1,933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sup>(3)</sup> 趙蕙雯之配偶持有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總面值300,000美元之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當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時，該等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為79,570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列於「股份權益」表項下及「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表項下趙女士之家屬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24年 1月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2024年 任內獲授之股份	於2024年 任內發放之 獲授股份	於2024 12月3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sup>(1)</sup>
<b>董事：</b>				
施穎茵	113,680	98,165	78,066	133,779
顏杰慧	141,470	68,178	59,766	149,882
廖宜建	466,693	280,260	150,576	596,377
蘇雪冰	35,916	26,433	31,148	31,556
周蓉	247,801 <sup>(2)</sup>	–	–	247,801
<b>候補行政總裁：</b>				
張家慧	18,621	23,217	20,495	21,343
趙蕙雯	5,506	7,644	2,793	10,395
李樺倫	15,493	24,505	18,407	21,591

註：

<sup>(1)</sup>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如有)。

<sup>(2)</sup> 此乃周蓉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時所持有的獎勵。

張家慧、趙蕙雯、顏杰慧及蘇雪冰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所持有的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相關「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年底或是年度內任何期間，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

公司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sup>(2)</su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保管人	1,191,484,902 <sup>(1)</sup> (62.83%)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1,191,484,902 <sup>(1)</sup> (62.8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1,195,511,509 <sup>(1)</sup> (63.04%)

註：

<sup>(1)</su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示的普通股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提交法團大股東通知(「該通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所持有權益之本行普通股數量已詳列如上。

<sup>(2)</sup> 該百分率代表持有權益的本行普通股數量除以本行於該通知所載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行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或管治事宜之合約。

##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恒生集團5位最大客戶所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生集團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持續關連交易

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滙豐集團成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行已遵守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於是年度內存在且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列如下：

- (a) 於2024年10月7日，本行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訂立由2024年11月1日起直至2039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為期15年的《獨家分銷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滙豐人壽以獨家供應商身份，通過恒生集團在香港使用的分銷

渠道，向本行若干客戶提供擬在香港推廣、促銷、分銷及銷售的所有醫療保險產品，而本行擔任滙豐人壽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提供醫療保險代理服務。

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應支付予本行的費用及款項（包括佣金及前期付款以及未來付款）乃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獨家分銷協議》及預期據之進行的交易乃按類似的協議之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由於滙豐人壽為滙豐集團成員之一，乃本行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列在本行於2024年10月7日發出的公告內。本行於是財政年度內已遵循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獨家分銷協議》的應支付予本行的總費用及款項約為港幣10萬元，低於年度上限（從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港幣3,900萬元。

- (b) 恒生集團過往一直基於與滙豐集團成員訂立的個別合約，在日常業務中使用滙豐集團的基礎設施及服務。為了規範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治原則，並簡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於2024年11月29日，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就八類交易訂立一套總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統稱「總協議」）。

該套總協議項下的八類服務範圍為：

(1) 資訊科技服務

恒生集團因應其對日常科技操作、系統發展及維護、技術升級、淘汰或遷移等方面的需要而接受服務。

(2) 外判營運服務

滙豐集團為恒生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援銀行服務的交付，涵括開立賬戶及客戶服務、客戶盡職審查、財富及保險服務、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處理、支付服務、聯絡中心、保險營運服務、全球市場營運服務、數據分析及其他支援（例如數碼製作服務及業務管理支援）。

(3)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監管報告、風險管理框架、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資本充足率、復元及解決計劃，以及金融罪案的風險及合規監督，以達至國際監管及/或管治標準。

(4)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該等服務涵蓋一系列活動及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法律、傳訊、營運、內部稽核及可持續性，以支持全球業務（包括保險業務）。

(5) 金融服務

相關交易包括 (i) 恒生集團向滙豐集團及 (ii) 滙豐集團向恒生集團提供於下文載列的金融服務。

(a) 投資產品分銷服務

分銷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產品及債券。

(b)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券、股票、基金等投資產品之相關的估值、投資盡職審查、全權委託及諮詢服務，以及作為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代理或投資經理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c) 轉介服務

轉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恒生集團/滙豐集團將客戶轉介予滙豐集團/恒生集團，以獲得私人信貸始創業務及債務資本市場始創業務、銀團貸款轉介服務及飛機貸款轉介服務。

(d) 保險及退休金分銷服務

保險及退休金分銷服務包括保險及退休金產品分銷。

(e) 貿易服務

貿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備用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服務。

(f)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經紀服務、結算經紀服務、交收經紀服務、提供定價及執行服務、證券借貸經紀服務、託管服務及交付服務。

(6)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恒生集團保險投資組合的投資產品有關的研究、構建、估值、託管、全權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

(7) 公司間買賣交易

(a) 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

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現貨、遠期及掉期交易以及貴金屬(不包括實體貴金屬)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現貨股票交易包括買賣現貨股票交易。

(b)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場外及場內交易以及外匯期權、債券遠期交易、債券互換、債券期權、利率衍生工具、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產品。

(c) 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該等交易包括債券融資交易及股本融資交易。

(8) 金融資產交易

(a)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包括買賣債務工具及實體貴金屬。此等交易大部分涉及債務工具的資本市場交易。

(b) 貿易資產相關交易

該等交易主要是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擔保，及其他涉及滙豐集團與恒生集團分攤各自自對方相關客戶收取的利息及/或擔保或其他類似費用的類似交易。

該等總協議乃按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各種考慮因素，包括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服務性質、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協定。該等服務為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恒生集團提供的一般商務條款提供。

該等總協議亦涵蓋就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各若干成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分別於2019年6月21日及2022年6月21日發出公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應年度上限詳列在本行於2024年11月29日發出的公告內。於是財政年度內，恒生集團已遵循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總協議有效期	2024年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1. 資訊科技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45	1,484
2. 外判營運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50	1,077
3.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850	778
4.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00	1,193
5. 金融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100	735
6.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800	140
7. 公司間買賣交易			
(a) 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1,900	-166
(b) 衍生工具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1,900	456
(c) 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1,000	-0.5
8. 金融資產交易			
(a)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0,000	8,026
(b) 貿易資產相關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100	0.3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分別於2024年10月7日及2024年11月29日發出公告)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i) 在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恒生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恒生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恒生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詳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8。

除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行之控股股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行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向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2025年股東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香港 2025年2月19日